

24-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3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7-38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6. 人事費彙計表·····	4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9-127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書面施政報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之研擬及評估、個案計畫之管制及評核；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執行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資訊與產業趨勢之研析及政策建議；國內、外經濟金融之研究與資料之蒐集及分析；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政府出版品作業規範之研議及

訂修；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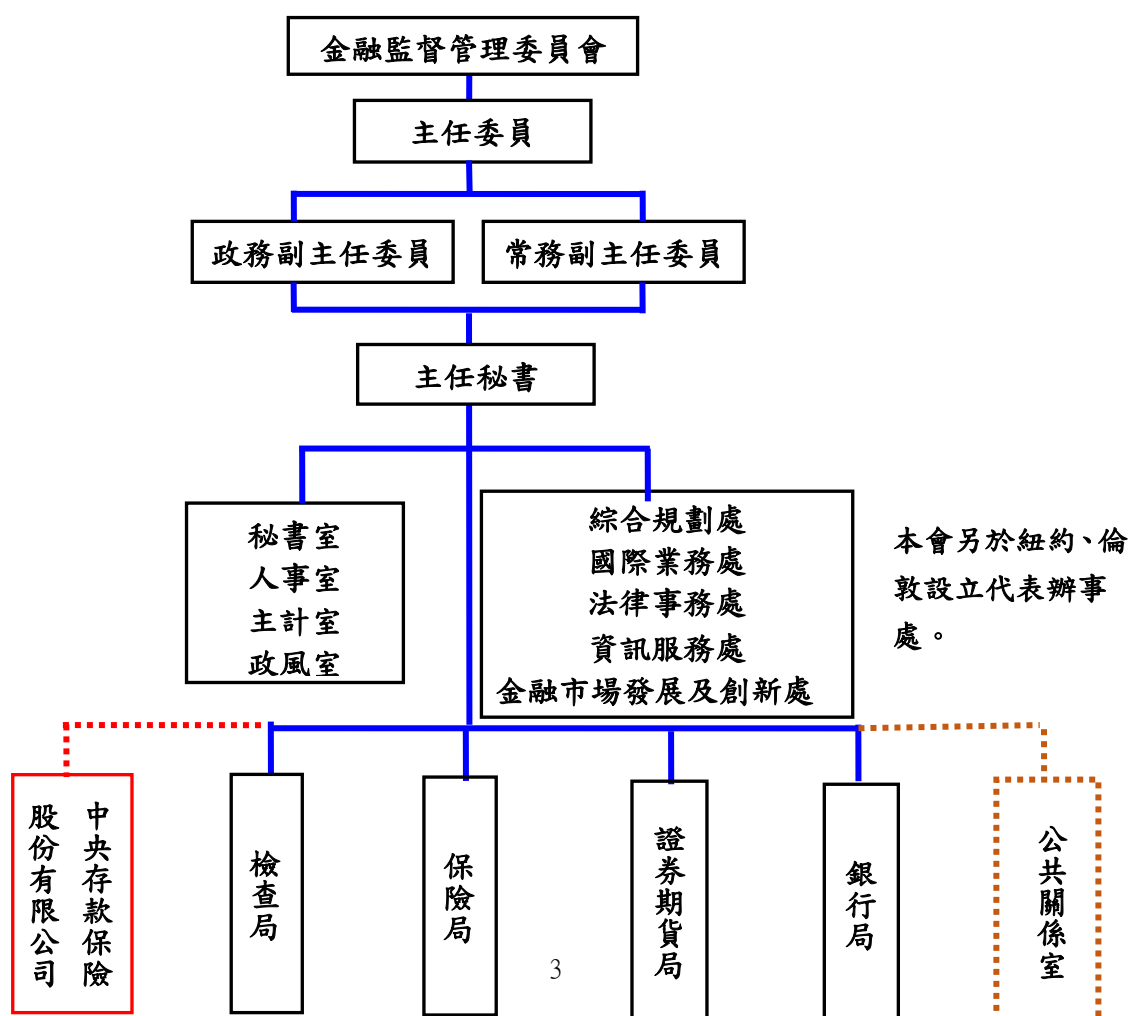
2.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重要國際訪賓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及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聯繫及協調；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與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與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與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法規之蒐集、整理、編譯及異動之通報、統計、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督導；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與資通安全政策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與資通安全資源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與資訊統計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與所屬機關政府資訊服務、資料治理政策之推動及執行；本會與所屬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事項之督導及推動；金融市場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及推動；金融市場資訊服務、資料開放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應用推廣；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之應用研究及教育訓練；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掌理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與生態圈之發展及輔導；綠色與永續金融整體政策之研擬及推動；資產管理中心整

體政策之研擬及管考；跨部會金融科技與金融業淨零減碳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協調；金融科技、綠色及永續金融概念之推廣；其他有關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事項。

6.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7.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公共關係室：掌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5 年度配置職員 100 人、工友 2 人、技工 2 人、駕駛 4 人，合計 108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預算員額	114 年度	100	3	2	4	109
	115 年度	100	2	2	4	108
	增減員額	0	-1	0	0	-1
	減列工友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市場為支撐國家經濟與民眾福祉之重要基礎，面對國內外環境變化與新興挑戰，本會將秉持「金融安全」及「發展創新」二大核心基礎，並從「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及「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等六大施政目標為主軸，積極打造「穩定、安全、多元、創新」的金融發展環境，以強化監理效能，提升金融體系抗風險能力，並深化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普惠金融理念，積極發展綠色與轉型金融，以建構具包容性與競爭力的金融生態系統，邁向韌性、永續與創新的新金融時代。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1.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1) 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
- (2)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3) 提升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 (4) 持續強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期間之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財務韌性。
- (5) 持續督導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以強化財務報告品質。
- (6)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 (7)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①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②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8)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9)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10) 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並於辦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

(11) 適時與中央銀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2. 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 (1) 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2) 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3)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4)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並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3.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

- (1)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 (2)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基礎知識，提升國人金融素養。
- (3)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4) 強化防制詐騙之金融措施，由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責任阻詐等五大方向持續精進，並深化公私部門合作，共同攔阻不法金流。
- (5)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
- (6)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7) 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滿足消費者在超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
- (8) 鼓勵信託業持續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超高齡社會多元發展需求。
- (9) 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督導銀行公會及

產、壽險公會等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精進關懷身心障礙者友善措施。

- (10)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11)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 (12)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立公平待客及以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13) 分階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

4.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1) 推動壯大資產計畫，透過鬆綁相關法令，協助引導資金投入本國資產管理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並推動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營造一站式金融服務。
- (2) 推動普惠永續融合計畫，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發展多元永續綠色金融商品，同步推進我國永續淨零目標，並積極培訓資產管理人才。
- (3) 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全面推動高資產客戶（私人銀行）業務及家族辦公室，並深化 OBU 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4) 推動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公共建設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運用資本服務團隊協助政府機關透過永續發展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金融商品，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 (5) 推動擴大投資臺灣計畫，建構支持創投與私募基金發展之環境，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並推動壯大資本市場計畫，加強國際合作跨國雙掛牌，創造更友善、開放且更具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 (6)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

合作；透過雙邊及多邊等管道，與各國分享監理最佳實務，探索合作機會，加強國際鏈結。

- (7) 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提升金融服務國際化水準。
- (8)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擴大區域金融影響力。

5.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 (1)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研議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相關子法，持續強化創新測試機制，並鼓勵共同投入與研發，加大創新領域。
- (2) 依「金融市場卓越計畫」精進金融業應用創新科技及升級金融服務。
- (3) 持續辦理「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加強產官學界合作溝通，即時感測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效果，優化監理法規及政策。
- (4)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5) 鼓勵銀行發展數位金融創新業務，滿足民眾金融服務需求。
- (6) 持續檢討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以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
- (7) 因應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輔導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建構保險生態系，滿足民眾保險保障。
- (8) 持續推動數位保險公司之發展，以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

6.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

- (1) 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
- (2)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策略性產業、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
- (4) 持續與相關部會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促進金融業支持更多產業推動減碳及永續轉型。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金融監理	一	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配合我國減碳新目標，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透過資金、資料、揭露、培力、生態系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等六大面向措施，驅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達到有序轉型，積極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成為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助力。
	二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方案	透過調適金融科技法規、放寬業務試辦及強化創新實驗落地機制、鼓勵業者共同投資金融科技技術或研發，及提升數位金融包容性與普及，建立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之友善金融科技生態系。
	三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工作項目，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金融交易環境。
	四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	一、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3 年至 115 年)	育及資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 二、結合所轄金融周邊機構及金融業公會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為鼓勵金融業自身推動並協助企業朝向永續、淨零轉型，本會 111 年 9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以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 5 大面向推動多項措施，期能整合金融資源，協力合作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一、持續推動金融機構以資金支持產業 (一)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 1. 至 113 年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 兆 318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241 億元；另本會核准保險業參貸 6 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資金運用放款金額計 408 億元。 2. 截至 113 年底，本會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電廠之金額約 567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90 億元；另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1,049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約 181 億元。 (二)持續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3 年底，累計已發行 23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6,811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3 檔，總額增加 1,492 億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促進ESG資訊之整合與揭露 (一)建置永續金融網站：本會已完成建置永續金融網站，並於113年1月10日上線，該網站彙整永續金融相關政策、統計數據、相關規範、評鑑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國永續金融推動現況及查詢相關資訊。 (二)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本會已請聯徵中心協助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該平台第一階段已於113年1月31日上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並下載氣候實體風險相關資料，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辨識可能面臨的實體風險。 (三)建置新版「ESG數位平台」：本會已推動證券交易所建置新版「ESG數位平台」，該平台第一階段已於113年5月6日上線，功能包含「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申報」、「永續報告書申報」、「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申報」及「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申報」，其中ESG資料庫申報指標項目已由29項擴增至97項。 (四)推動上市櫃公司碳排資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揭露：本會推動上市櫃公司依行業別及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113 年已完成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共 169 家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之確信。 三、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鼓勵企業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參考指引的情形及轉型計畫，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以及揭露投融資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等資訊。 四、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永續金融相關工作 （一）本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於 113 年協助金融業訂定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建置及持續優化氣候實體風險資訊平台、蒐集金融業所需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推動永續金融證照、辦理永續及淨零相關活動、與政府部門溝通永續金融實務等。 （二）本會與金融研訓院、證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保發中心於 113 年辦理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並於同年底公布第二屆評鑑前 25%之銀行、證券、保險業者。
	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政策與措施、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等面向，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技生態體系。	一、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由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辦理之委外研究期末報告業於 113 年 9 月交付，並由本會就該研究案期末報告建議事項涉及修法部分，併同參考過去輔導實驗申請人及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者交流之經驗，研擬實驗條例修正草案中。 二、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考量身分識別為數位基礎建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且金融 Fast-ID 機制係便於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關鍵，本會偕同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 Fast-ID 聯盟）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以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 Fast-ID，提升身分核驗互通性。本會並於 113 年 12 月發布新聞稿對外宣布，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接受先導機構提出輔導諮詢請求及業務試辦申請。 三、訂定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下稱 AI 指引）：為鼓勵金融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構善用科技，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本會於112年12月28日發布AI指引(草案)，經於「眾開講」平臺、金融科技相關會議及二次AI指引諮詢會議中徵詢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調整後，已於113年6月20日正式發布，做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AI的參考。
	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工作項目，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金融交易環境。	一、透過推動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等措施，以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至113年12月底已有75家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資安長。 二、鼓勵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至113年12月底已有38家銀行、37家保險業、22家證券業導入並取得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 三、為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鼓勵金融機構聘僱持有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截至113年12月底，計有39家銀行、38家保險公司及63家證券業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 四、持續推動資安聯防機制，由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等相關業務。
	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本會自95年起，每3年檢討並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知識，以多樣化的管道與宣導方式，促進不同年齡層、不同類型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了解。	一、113年度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已於全臺368個鄉鎮市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達100%。 二、本計畫建置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共計有內政部等17個單位參與，共同合作推動辦理，滿足部會本身及所服務對象之金融教育需求，113年共計合作辦理274場次金融教育。 三、本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113年度共播出26集，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進行宣傳。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並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本會於113年10月29日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以資金、資料、揭露、培力、	一、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资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截至114年6月底止，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餘額達3.5兆元；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餘額達578億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達7,724億元；ESG主題基金發行規模達8,671億元。 二、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態系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等六大面向推動多項措施，期能引導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達到有序轉型。	定參考指引」：本會已規劃於 114 年 6-8 月辦理 18 場「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協助企業及金融業瞭解指引內容、相關政策及誘因措施等，並蒐集意見持續精進指引內容。另本會及相關部會亦持續提出規範或誘因，推動所轄產業依參考指引轉型。 三、促進支持型經濟活動發展：本會已推動淨零工作平台，持續就支持型經濟活動相關政策及措施、金融業投融资實務意見及建議，彙整、研提相關書面資料放置於本會永續金融網站供金融業參考。另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規劃第 4 季針對節能服務業(ESCO)及地熱發電業辦理投融资實務研討會，邀請主管機關、業者、學者或第三方顧問等專家，說明產業之政策推動方向、技術應用、實務案例等議題，並供業者與金融同業直接交流及討論。 四、導引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為協助政府發行永續債券以投入公共建設，本會推動櫃買中心持續輔導各級政府規劃債券發行事宜。除 113 年間已輔導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行永續政府債券共計 120 億元外，高雄市政府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行新臺幣 25 億元永續債、桃園市政府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發行新臺幣 12 億元永續債。 五、持續與高碳排產業議合：本會推動淨零工作平台於 114 年 2 月 25 至 26 日舉辦淨零轉型研討會，邀集石化業、航空業及金融業者共同討論石化業、航空業之淨零轉型趨勢與挑戰，以及如何透過金融機制協助業者投入低碳轉型等。 六、提升金融人才能力建構：本會自 113 年第 1 季啟動永續金融證照，並陸續開辦「基礎能力」及「進階能力」課程。截至 114 年第 1 季，共計 18,799 人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金融業從業人員佔比 75%）、共計 242 人取得「進階能力證照」。 七、強化金融業韌性：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啟動第三屆評鑑，並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公布結果。另本會刻正參考國際永續評鑑方法與主管機關最新政策發展，研議修訂第四屆指標。
	二、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方案：透過擴大容	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辦理成果：114年1至6月，本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錯空間，加大創新領域，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探索金融科技發展機會，支持網路金融發展，全方位引領金融科技發展等面向，以實現本會「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願景。	核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之件數合計13件。 二、「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為因應國際虛擬資產發展趨勢，並確保金融機構能提供安全可靠的虛擬資產保管服務，本會開放金融機構可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從114年1月起至4月底受理申請。截至114年6月30日止，計有4家銀行提出申請，並已核准3家業者試辦。另本會已發布新聞稿說明自6月15日起將持續受理業者申請試辦。 三、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為促進金融創新並與國際接軌，研議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在國內金融市場推動的可行性，本會與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於113年6月組成「RWA 代幣化小組」，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基金為代幣化標的，並以概念驗證方式測試在我國金融市場推動之可行性。該小組已於114年1月進行期中報告，後續將以模擬方式實證，預計於114年底完成期末報告。 四、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為加速集體創新應用，帶動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量能，並呼應本會鼓勵金融業打團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戰的策略，金融總會於114年2月19日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設有金融科技應用研發、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及異業生態共創等4個工作圈，並已規劃及刻正進行114年重點工作項目。 五、啟動「隱璞尋光計畫」：為挖掘具發展潛力的金融科技創新案件，本會自114年3月27日啟動「隱璞尋光計畫」，協助業者釐清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過程的可能疑義，並鼓勵提出申請及落地應用發展業務。截至114年6月30日止，本會共拜訪銀行、證券、電子支付、保險及金融科技等5家公司，並將就所獲建言及創新想法評估其可行性及適時提供協助，以利金融科技持續創新。 六、推動數位保險公司發展：為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權益，本會於114年4月11日預告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7項法規，大幅放寬數位保險公司的申設條件與營業模式，例如：調降最低實收資本額，刪除發起人應包含金融機構及具金融科技專業者的限制，並開放可設立實體營業或服務據點等。相關法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已於114年6月10日預告期滿，預計將於近期發布。 七、推動虛擬資產服務專法：為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的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本會規劃四階段漸進強化對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的監理。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已陸續於113年底前完成，目前刻正推動第四階段虛擬資產服務專法的立法，本會已於114年5月完成法規預告，並於114年6月27日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八、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2.0」：為扶植我國金融科技新創產業並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園區）功能，本會攜手金融總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創投公會及園區，於114年6月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2.0」，園區依據「初創期」、「成長期」及「成熟期」等不同發展階段的新創業者，分別提供最適化的精準輔導與資源協助。
	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工作項目，督導金融機構維持	一、透過推動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等措施，以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至114年6月底已有76家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資安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金融交易環境。	二、推動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達一定比例之金融機構或周邊單位建置資安監控機制，至114年6月底已有39家銀行、36家證券業、34家保險業建置資安監控機制。 三、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及取得相關驗證，截至114年6月底，計有21家銀行、9家證券業、15家保險公司取得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驗證。 四、持續推動資安聯防機制，由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等相關業務。
	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本會自95年起，每3年檢討並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知識，以多樣化的管道與宣導方式，促進不同年齡層、不同類型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了解。	一、114年全年度跨部會協力會議成員所提金融教育需求共計241場，截至114年6月底辦理完成122場，完成率50.62%。 二、截至114年6月底，金融教育推動小組已於294個鄉鎮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成率為79.89%，預計於114年底達成100%之目標。 三、本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114年度截至6月底共播出13集，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進行宣傳。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06,748	806,714	806,799	3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7	-	
	215		04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7	-	
		1	0466010300 賠償收入	-	-	57	-	
		1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	-	10	
	179		05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	-	10	
		1	056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	-	10	
		1	0566010303 資料使用費	10	-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39	1,034	996	5	
	227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9	1,034	996	5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1,039	1,034	996	5	
		1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039	1,034	99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805,543	-	
	12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5,543	805,543	805,543	-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	
		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其他收入	156	137	202	19	
	225		12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6	137	202	19	
		1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56	137	202	19	
			12660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56	137	202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2,931	256,528	244,869	16,403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272,931	256,528	244,869	16,403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247,770	241,463	217,682	6,307	1. 本年度預算數247,770千元，包括人事費187,156千元，業務費59,659千元，設備及投資913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7,15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3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6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廁所修繕及新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辦公室裝修等經費11,628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及行政工作委外等經費5,635千元，計淨減5,993千元。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18,409	14,665	27,187	3,744	本年度預算數18,409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資訊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3,744千元。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2	-	-	6,352	
	1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2	-	-	6,352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用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6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05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056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66010303		
				資料使用費	10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資料售價收入(1,250元/件x8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會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員工使用停車場及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39	
	227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9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1,039	
			1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039	1.出租本會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7千元。 2.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860千元。 3.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72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805,5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2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5,543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5,543					
			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805,54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居住公有房舍之房租津貼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6	
	225			12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6	
		1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56	
			1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6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43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千元。 3.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7,770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
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7,156	人事室	按職員100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4人，合共108人，計編列人事費187,156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2,37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0,993千元)。
1000 人事費	187,15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6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7		
1030 獎金	29,390		
1035 其他給與	1,815		
1040 加班費	11,4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79		
1055 保險	10,9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614	各處室	1.業務費59,659千元： (1)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專業課程暨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費補助等經費189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2,632千元(219,333元/月×1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64千元。 (3)國際金融小辭典作者授權使用費90千元。 (4)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系統硬體設備及個人電腦等周邊設備之維護費4,562千元。 (5)本會暨所屬各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資安防護檢測及監控、各項資料庫系統與業務應用系統維護等經費23,71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1,366千元)。 (6)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26千元及地籍總歸戶清冊規費1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23千元。 (8)辦理電話總機接聽人員1名經費656千元。 (9)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10)購置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2,303千元。 (1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475千元。 (12)油料67千元:按燃油車2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包括：
2000 業務費	59,65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2006 水電費	2,696		
2015 權利使用費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027 保險費	12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2051 物品	2,84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5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913		
3035 雜項設備費	913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7,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汽油60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x6月x2輛，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x6月x1輛，共需2,094公升，每公升28.3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7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x6月x1輛，共需486公升，每公升14.6元計列。 (13)文康活動費327千元：按職員100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4人、約用人員1人，合共10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14)辦公大樓清潔費534千元及保全費2,090千元。 (15)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7,213千元，包括： <1>例行性機電維護等3,294千元。 <2>電梯汰換應分攤總經費8,32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分攤經費3,919千元。 (16)首長宿舍管理費126千元(10,500元/月x12月)。 (17)國會聯繫及新聞媒體業務等經費636千元(53千元/月x12月)。 (18)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379千元。 (19)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250千元。 (20)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10名經費5,043千元。 (21)辦理收發校繕、檔案建檔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委外7名經費3,860千元。 (22)辦理辦公室設備維護服務委外1名經費732千元。 (23)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113千元。 (24)蟲鼠防治等維護環境衛生經費100千元。 (25)辦公房舍及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1,212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3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年輛x1輛=23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500元/年輛x3輛x6/12=1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年輛x3輛x6/12=77千元。 <2>器具養護費92千元：按職員100人，每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7,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年920元計列。 (27)空調系統、監視系統、消防系統、空氣清淨機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79千元。 (28)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2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 (30)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設備及投資913千元：汰購監視設備、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打孔及膠管裝訂機等辦公事務設備經費。 3.獎補助費4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18,40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2. 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
3. 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

預期成果：

1.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2. 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
3. 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18,409	各處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計列經費18,4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75		
2003 教育訓練費	573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573千元。
2009 通訊費	5,952		2. 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5,53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2		3.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20千元。
2051 物品	1,302		4.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602千元(50.17千元/月x12月)。
2054 一般事務費	571		5.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性物品512千元(42.66千元/月x12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7		6. 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及參考書籍等經費79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88		7. 發行中英文年報及金融展望月刊等經費5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34		8.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8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34		9.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388千元。
			10. 設備及投資5,934千元：
			(1) 汰換老舊伺服器、印表機、個人電腦及攜帶式裝置等經費1,530千元。
			(2) 辦理主機作業系統版本升級費用1,740千元。
			(3)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功能擴充與全球資訊網等對外網站改版案2,66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2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6,35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3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2		1.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3座相關經費352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000		2.汰換電動汽車3輛經費6,0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7,770	18,409	6,352	400		272,931
1000 人事費	187,156	-	-	-		187,15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35	-	-	-		5,0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677	-	-	-		111,6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7	-	-	-		3,857
1030 獎金	29,390	-	-	-		29,390
1035 其他給與	1,815	-	-	-		1,815
1040 加班費	11,440	-	-	-		11,4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	-	-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379	-	-	-		12,379
1055 保險	10,993	-	-	-		10,993
2000 業務費	59,659	12,475	-	-		72,1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573	-	-		762
2006 水電費	2,696	-	-	-		2,696
2009 通訊費	-	5,952	-	-		5,952
2015 權利使用費	90	-	-	-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280	-	-	-		28,2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02	-	-		602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	-	-		27
2027 保險費	123	-	-	-		12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6	-	-	-		6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	-	-		184
2051 物品	2,845	1,302	-	-		4,14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03	571	-	-		21,9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2	-	-	-		1,2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	-	-	-		2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	-	-	-		579
2072 國內旅費	200	-	-	-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7	-	-		87
2078 國外旅費	-	3,388	-	-		3,3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25	-	-	-		25
2093 特別費	945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913	5,934	6,352	-		13,19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52	-		35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000	-		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934	-	-		5,934
3035 雜項設備費	913	-	-	-		913
40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7,156	72,134	42	-
				財務支出	187,156	72,134	42	-
				1 一般行政	187,156	59,659	42	-
				2 金融監理	-	12,47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59,732	-	13,199	-	-	13,199	272,931
400	259,732	-	13,199	-	-	13,199	272,931
-	246,857	-	913	-	-	913	247,770
-	12,475	-	5,934	-	-	5,934	18,409
-	-	-	6,352	-	-	6,352	6,352
-	-	-	6,352	-	-	6,352	6,352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52	-	-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	352	-	-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	-	-	-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	-	-	-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52	-	-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2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000	5,934	913	-	-	-	13,199
6,000	5,934	913	-	-	-	13,199
-	-	913	-	-	-	913
-	5,934	-	-	-	-	5,934
6,000	-	-	-	-	-	6,352
6,000	-	-	-	-	-	6,3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3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6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7	
六、獎金	29,390	
七、其他給與	1,815	
八、加班費	11,4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379	
十一、保險	10,9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7,15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1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95	-	-	-	-	-	-	2	3	2	2	4	4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100	95	-	-	-	-	-	-	2	3	2	2	4	4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8	104	177,686	163,825	13,861	1.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10名經費5,043千元。 (2)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委外7名經費3,860千元。 (3)辦理辦公室設備維護服務委外1名經費732千元。 (4)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1名經費534千元。 (5)辦理辦公大樓警衛勤務3名經費2,090千元。 2. 為應務需要，編列支付約用人員之勞務服務費：辦理電話總機接聽人員1名經費656千元。
-	-	-	-	-	-	108	104	177,686	163,825	13,8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7	2,000	834	28.30	24	30	34	AGQ-2299。 預計於115年7 月汰換電動汽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8	2,000	426 486	28.30 14.60	12 7	30	35	AGQ-6969。 預計於115年7 月汰換電動汽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800	834	28.30	24	30	32	AGT-2233。 預計於115年7 月汰換電動汽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28	EAD-5173。 電動汽車
	合 計				2,580		66	113	12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8 人

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層	24,147.25	693,038	1,199	-	-	-
二、機關宿舍	-	164.44	3,448	1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3,448	1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4,311.69	696,486	1,212		-	-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147.25	-	-	1,199
-	-	-	-	-	164.44	-	-	13
-	-	-	-	-	164.44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11.69	-	-	1,212

金融監督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6	154	3,961	7	126	2,29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110	2,804	3	95	1,768
談 判	1	16	584	1	16	293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28	573	3	15	232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93	歐洲、亞洲等	加強與OECD交流溝通並積極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5	4	572	174
02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93	歐美亞地區	為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就金融監理相關議題及監理業務面之相互溝通所需，及透過參觀及訪問當地金融監理機關、關鍵基礎建設機關、資安相關機構或組織、高科技產業等，以獲取最新資安監理資訊、資安防護機制等資安議題之未來趨勢及實務解決方案，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6	7	414	442
二、不定期會議						
03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會議-93	歐美亞地區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單位舉辦之會議並藉此機會參訪當地之金融科技基地及拜會金融科技監理機關，拓展金融科技新創園區與國際連結交流，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國際市場，及就監理科技交換經驗。	8	6	387	603
三、談判						
04 與各國洽簽雙邊及多邊協定-93	歐洲、亞洲等	配合主政機關參加雙邊及多邊會議/談判，或加強與各國簽署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雙邊協議。	4	4	402	164

理委員會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2	768	金融監理	法國巴黎	113.12	2	108
			法國巴黎	113.10	1	137
			日本東京	113.03	2	180
139	995	金融監理	新加坡	113.11	1	120
			美國	113.10	1	260
			日本熊本	113.07	1	40
51	1,041	金融監理	日本東京	113.03	3	280
			美國	112.11	2	32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11.11	2	254
18	584	金融監理	印度	113.12	2	17
			新加坡	113.11	2	116
			印度新德里	113.09	2	321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各國或國際金融相關 機關(構)之課程及研討會 -93	歐美亞地區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15.01-115.12	7	3
02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93	德國等先進 國家	參加金融培訓機構辦理之海外研習課程，如證基會等，可增進我國金融監理及政策規劃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	115.01-115.12	7	1

理委員會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14	132	15	461	金融監理	0
69	43	-	112	金融監理	3

金融監督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及港澳地區相關金融諮商 與會議93	大陸及港 澳地區	大陸金融 有關機構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 協商進程，需與大陸地區 金融機關等進行諮商，並 透過相關金融會議討論彼 此關切議題，以促進跨境 金融合作與交流。	115.01-115.12	6	1

理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43	9	87	金融監理	無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8,036	71,65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88,036	59,179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2,475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	259,732
-	42	-	-	247,257
-	-	-	-	12,47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52	-	6,0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352	-	6,000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404	2,443	-	13,199	272,931
-	913	-	913	248,170
4,404	1,530	-	12,286	24,76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其中國外旅費之部分經費改以資訊服務費替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114 年度單位預算無編列政策宣導費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會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格式，按月將本會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專區，並按季彙送立法院。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	本會無計畫型補助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率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5)	二、新增通過決議 財政委員會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業務費凍結3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之業務費係為支應各業務單位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求，並確保金融監理業務順利運作所需經費，編列內容如下： (一) 一般行政計畫：主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包含水電、稅捐、規費、保險、資訊設備維護、事務委外、大樓保全、大樓清潔、大樓管理等例行性支出。另有日常辦公房舍及停車場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檢修等必要性支出，以及為維持辦公環境所採購之消耗品（如清潔用品、電腦耗材）等。 (二) 金融監督管理計畫：主要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業務租金、出國經費及物品費等。 二、本會業務費 7,581 萬 8 千元，截至本年 4 月已付款及已發生契約責任或待驗收之應付款項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合計 5,500 萬 4 千元，包括本會已簽約(如清潔、保全及簡易性文書行政工作等勞務承攬契約、資訊設備維運等)或待驗收付款案件計 4,971 萬 1 千元；配合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管理小組已簽約採購案等應分攤管理費計 529 萬 3 千元。整體業務費執行率已達 72.55%。
(150)	美國地區銀行Heartland Tri-State Bank的執行長遭到詐騙集團詐騙，挪用公款4,700萬美元，致使銀行倒閉。臺灣銀行夫妻檔行員與律師共同組詐騙集團，將贓款以虛擬貨幣洗錢，詐騙所得達1.1億元，臺銀是2023年來，第三件有金融行員涉嫌勾結詐騙之案例。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如何提早因應及避免該情況再度發生、對銀行之監督管理方式。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減列「金融監督管理」預算30萬元並凍結50萬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於日常監理或實地檢查若發現金融從業人員涉及刑事犯罪行為，均會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理；若案關行為已進入司法程序，由司法檢調機關偵辦中者，則不會重複移送。 二、 若檢調機關調查詐騙案件，過程中發現疑似涉及銀行行員而啟動搜索等偵查程序，本會知悉後，均會就銀行相關作業或制度有無缺失進行瞭解；若銀行有違反相關規定，本會均依法核處，並將處分結果對外公布。
(153)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2,367萬8千元。國內詐騙案件每日財損不斷攀升，而詐財成功最關鍵的詐騙車手，與銀行未能有效建立KYC把關程序斬斷人頭帳戶有關，面對人民重大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財產損失與金融亂象，金管會應速研議相關應處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3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持續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指引，於阻詐面向積極推動各項防制詐騙措施，督促金融機構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包括：強化開戶審查程序（KYC）、提升異常金流之偵測效能、就疑涉不法帳戶加強與檢警聯防等。 二、 已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等相關規範，督促銀行確實落實開戶審查程序，另因應詐騙手段不斷推陳出新，透過跨部會、公私共同協力精進各項金融防詐措施，如強化關懷提問、強化帳戶控管、異常帳戶預警機制等，以期有效阻斷不法資金流竄，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一)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會審查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創新實驗專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4 月開始施行，並受理監理沙盒申請案。統計至 113 年 5 月，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案共計 16 件，核准 9 件且已出沙盒，共 4 件已落地，否准 2 件，自行撤回申請共 4 件。近 3 年來沙盒陷入掛蛋的窘境，可見台灣金融科技發展不但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業於 113 年 7 月提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期實現「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願景。 二、 重點措施包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牛步化，且創新動能成效亟待改善。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應業務需要，擬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爰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金融監理」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2,017 萬元及 84 萬 2 千元，共計 2,101 萬 2 千元，主要係人事相關費用、室內裝修、辦公用品及設備採購等所需經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先檢討過去金融創新作為之不足，以及未來精進作法。綜合上述，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7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擴大容錯空間，加大創新領域：大幅放寬業務試辦範圍，評估調整創新實驗之落地機制，並鼓勵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合作創新。 (二)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開放金融機構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及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 (三)探索金融科技發展機會，助力金融轉型：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開放金融業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並推動虛擬資產專法。 (四)支持網路金融發展，發揮鯰魚效應：放寬純網銀業務範圍與線下活動之限制，及重啟數位保險公司之申請。 (五)全方位引領金融科技發展：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園區 2.0 計畫」，及優化並簡化金融數位身分驗證。
(二)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6,850萬5千元。有鑑於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及電子支付等數位技術之快速發展及普及，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對我國未來相關產業至關重要，迫切需要跨域整合及隨機應變，已非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行任一業務局單一職掌與推動，加上經常涉及監管者與推動者角色扞格，影響政府推動革新之效能。為加強我國金融科技業者、將各項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之業者以及其他非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者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允宜設置專責機關統籌辦理。爰凍結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114年1月1日設置「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專責「金融科技與創新」、「綠色及轉型金融」及「金融市場發展」等擬訂政策、統整資源，並依據國內市場發展需求及國際趨勢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 二、本會已於112年9月獲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金融科技局之設置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同意分3年請增共25人，獲配人力將因應虛擬資產、碳權交易及網路借貸平台(P2P)等新興業務發展。 三、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3條規定，署或局等三級機關之總數有限制規定。鑒此，是否於本會下新設金融科技局，涉及整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之共同規範，宜整體通案考量。
(三)	113年以來融資租賃公司屢遭非議，從山道猴子悲歌引發的先買後付(BNPL)爭論，到近期發現融資公司恐成為打炒房的漏洞，融資公司用約2%的低利率，向國銀借貸後，卻在底下成立投資公司，用12%至14%再融資給建商，進行融資套利，讓融資公司反而成為銀行法的破口。對各界要求制定融資公司管理法納管融資公司，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委外研究，再根據研究結果來形成具體的建議，惟1年來毫無進度，讓訂定專法變成漫長的過程。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6,850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融資租賃公司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已採取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包含強化對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之內控管理、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從事中古車輛交易業務自律規範」及「從事先買後付(BNPL)自律規範」，並透過銀行端強化授信管理，落實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二、有關委外研議融資公司專法草案一節： (一)目前放款或融資非金融特許業務，制定專法納管非收受存款之民間融資業須考量納管成本及對信貸市場之衝擊影響，可參考國外對非收受存款之貸放機構之業務管理重點及我國之市場情形衡酌之。 (二)本會業於113年9月5日請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委外辦理融資公司法草案研究事宜,蒐集外國相關監理法制架構及監理實務情形,並研提我國制定融資公司專法之可行性建議條文。該公會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函報研究報告。 (三)目前融資租賃公司之業務爭議主要集中在消費者保護議題,本會業規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指定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納入金保法之適用。本會後續將持續關注金保法納管執行成效,俟業者熟稔相關法制運作,再適時評估提出專法草案之時間點。
(四)	目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VASP,是依據洗錢防制法,已完成法遵聲明的 VASP 共 26 家,業務型態包括交易所、買賣平台、實體店面、虛擬資產自動櫃員機(BTM)及託管系統商。目前,雖然已經進入第二階段的公會制定自律規範管理,但如 ACE 王牌交易所創辦人潘奕彰等人,涉勾結虛擬貨幣詐團吸金逾 8 億元,但 ACE 王牌交易所僅受罰鍰處分,至今仍在網上正常收單交易,未受到任何停業之處分,顯然,在法制上有重大缺失。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2,367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缺失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ACE 王牌交易所創辦人潘君等人涉嫌誑騙不特定民眾獲取不法所得,業經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考量所涉罪嫌係屬刑事案件,屬司法機關之權責,本會予以尊重;另本會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就 ACE 王牌交易所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情事,對該公司處以新臺幣 152 萬元之罰鍰。 二、本會對 VASP 監理,係參考國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趨勢分四階段逐步納管，包括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強化業者自律、洗錢防制登記制及訂定專法等，目前係透過洗錢防制登記制對 VASP 加強監理，為建立全面性監管架構，本會刻正研議 VASP 專法草案，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專法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五)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屆時每 5 人中就會有 1 位年齡超過 65 歲。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持續推動相關監理保障措施。雖然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9 至 112 年間已呈現下降之趨勢，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相較於 112 年同期卻增加 1.21 個百分點，並且高於 110 至 112 年的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權益，使金融機構之服務更貼近其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致力強化高齡者保護政策，督導金融機構協助高齡者瞭解商品風險，提供適當商品並落實自律規範等監理保障措施，並積極營造友善中高齡者金融環境。主要辦理內容為： 一、 強化金融機構對高齡者之監理保障措施 （一）加強金融機構就高齡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規定與自律規範，俾利業者遵循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完善高齡者權益保障機制。 （二）持續強化引導業者提供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並以利於高齡者理解之友善方式提供資訊與服務。 （三）持續將高齡者權益保護列為金融檢查重點，對各業別辦理專案檢查。 二、 積極營造友善中高齡者金融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境：檢討現行以「年齡」做為市場管理劃分之標準，調適既有規範；鼓勵業者提出可活用資產之商品或服務，滿足高齡者財務規劃多元需求，並將持續推展金融教育以強化高齡者金融識能，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之金融市場。
(六)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金分離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為避免同一人同時兼任不同金融機構董（監）事，因參與經營，瞭解公司業務狀況與策略，將衍生所任職金融機構間之利益衝突，爰本會於 107 年間將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董（監）事本人擴充至本人及其關係人。嗣為強化公司治理，後續亦將「總經理」一職納入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另為落實競業禁止之原則，本會於 108 年發布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原則之解釋令及相關問答集。
(七)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達成金融服務業持續提升服務品質，降低爭議發生之目標，本會自 108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持續針對各業別採行下列措施： 一、 銀行業 持續強化監理措施，避免銀行急於拓展業務而有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之情形，相關措施包括建置合理之理專獎酬制度、就信託業業務人員業務獎金定有明文規範，避免薪酬直接與最低業績門檻等連結。 二、 證券期貨業 持續督導證券期貨業強化金融商品資訊揭露、風險告知及落實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導正及防範業者違規行為，及請周邊單位對從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會，以降低爭議事件發生。 三、 保險業 持續透過強化招攬及核保面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強化保險業之商品資訊揭露，及督責保險業落實對所屬業務員管理責任等方式，強化保險商品銷售流程及風險控管，以維護保戶權益。
(八)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4 千元。內政部已修正姓名條例明定原住民族文字可以單獨登記身分證，惟近日陸續接獲族人反映在申請開戶或其他金融服務時因為單列族名的關係而遭遇困難，顯然金融監督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委員會並未依照法規的修正，監督各金融機構配合修正系統，讓原住民族人在辦理相關業務像是二等公民。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95151 號函以，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原住民族文字）符號因非社會各界所熟悉，不宜單獨使用。惟因姓名條例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原住民傳統姓名已得登記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內政部爰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停止適用上開函示。 二、因應姓名條例修正，內政部前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決議請各機關依業務輕重緩急儘速修改系統功能，及早調整系統之姓名欄位，以完整登錄原住民族文字，本會已將前揭會議紀錄轉請所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配合辦理。 三、經瞭解目前各銀行均得受理原住民客戶以姓名條例規定登記之姓名形式申請開戶。經各銀行評估其業務需求，規劃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之銀行計有 34 家，目前已有 23 家完成系統字形之調整，已有 11 家完成系統欄位長度之調整，未完成調整之銀行多數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於未完成系統調整前，原住民族辦理開戶等相關金融業務，銀行將以臨櫃人工方式個案處理，尚不影響客戶業務往來。
(九)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4 千元。有鑑於政府為鼓勵金融科技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創新與發展，我國 106 年立法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提供國內外金融及創新業者，於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惟審計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已近 6 年，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計 16 件，其中核准 9 件均已實驗結束，僅 4 件落地實施，案件數仍偏低，形成業務試辦為主、金融監理沙盒為輔之情形，與推動金融監理沙盒鼓勵金融業及新創業等業者，突破現行法規規定，發展新型技術、服務或商業模式之用意有別。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沙盒實驗個案無法落地之原因分析及金融沙盒制度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本會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 17 件，已核准 10 件，其中 9 件已完成實驗；業務試辦則受理 114 件申請案，已核准之 97 件中，71 件已完成試辦，23 件試辦中，及 3 件已核准尚未試辦。本會業於 113 年 7 月提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期實現「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願景。 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金融環境變化，本會將持續透過各面向措施，促進金融業數位轉型升級及扶植新創發展，並蒐集相關金融科技生態系業者之意見與國外之作法，營造友善金融科技創新之環境，促進金融機構提供貼近民眾需求的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優化客戶體驗並豐富場景金融。
(十)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4 千元。近年來國內諸多融資公司、當舖以提供小額借貸等方式，誘使原住民族人或其他經濟處境相對不利民眾，簽立小額、高利息借據，還款若有延遲，即結合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手段催討並扣押借款人財物。融資公司及當舖，雖非為金融機構，但實則從事金融借貸業務，導致此類惡意放款行為，長期缺乏監管，衍生各類糾紛，損害國人權益，金融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已採取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包含強化對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之內控管理、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從事中古車輛交易業務自律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法定權責，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擬定專法及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範」及「從事先買後付(BNPL)自律規範」，並透過銀行端強化授信管理，落實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二、有關委外研議融資公司專法草案一節： (一)目前放款或融資非金融特許業務，制定專法納管非收受存款之民間融資業須考量納管成本及對信貸市場之衝擊影響，可參考國外對非收受存款之貸放機構之業務管理重點及我國之市場情形衡酌之。 (二)本會業於 113 年 9 月 5 日請銀行公會委外辦理融資公司法草案研究事宜，蒐集外國相關監理法制架構及監理實務情形，並研提我國制定融資公司專法之可行性建議條文。該公會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函報研究報告。 (三)目前融資租賃公司之業務爭議主要集中在消費者保護議題，本會業規劃依金保法指定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納入金保法之適用。本會後續將持續關注金保法納管執行成效，俟業者熟稔相關法制運作，再適時評估提出專法草案之時間點。
(十一)	根據 2024 金融業資安大調查，超過 13 項資安威脅進入高衝擊高風險的第一象限，都得警戒，而且所面臨的資安威脅比過去更加多樣化。資料外洩事件、勒索軟體資安事件、商業郵件詐騙和軟體供應鏈資安事件威脅明顯提升。113 年金融業設置資安長之家數及其占比已概呈增加，但部分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別設置占比相對較低，且審計部指出金融業資安高階人才相對缺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並滾動調整，以提升其資安防護能力。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撙節使用原則，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4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訂有「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工作項目，推動情形摘述如下： 本會所管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屬性及其規模不同，爰採差異化管理措施，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至其他保險業及中小型證券商，已要求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主管或人員，未來將滾動檢討資安長設置之標準。 二、有關資安高階人才相對缺乏一節，已要求金融機構應指派副總以上擔任資安長，並請周邊單位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藉由資安長聯繫會議與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等措施，強化資安長職能。
(十二)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6,85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物品費」以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秘字第 11401926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增編經費說明： (一) 因應新增業務單位設立與空間需求：為配合新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空間與人力需求，另覓 1426 會議室改裝為辦公室，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748 萬 6 千元；另編列物品費 168 萬 7 千元，主要購置 OA 辦公傢俱，考量新辦公室位於 14 樓，與本會位於 18 樓分屬不同樓層，原有辦公事務設備資源無法共享，必須另行添購相應之辦公事務設備耗材、資訊設備耗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改善老舊廁所設施，維護工作環境品質：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18 樓廁所逾 25 年未整修，設施老舊且多次漏水堵塞，影響同仁使用權益與衛生安全，爰於 114 年度編列 397 萬 9 千元賡續辦理整修工程。 二、 本會秉持審慎及務實需求原則編列預算，114 年度增列經費，實因應機關組織調整、政策推動與長期未修設施更新所致，為必要支出，未來將持續檢討合理性並摶節使用，以確保財政資源有效運用。
(十三)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1 億 7,485 萬 6 千元。面對我國財金部門多年未進行組織改革，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之業務不斷膨脹與新增，未來預計透過專法，監管虛擬資產、融資公司等新業別，以及承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責任。由於我國金融發展方向與日本相當類似，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日本金融廳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與業務分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401930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為強化監理效能與提升應變能力，本會在原有四個業務局及四個處進行日常監理外，並透過調整組織架構新成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及擴充人力編制作為統籌協調與策略支援單位，以因應市場變化與多元化的監理需求，確保我國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二、 另為因應虛擬資產、破權交易、網路借貸平台(P2P)、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融資租賃公司等新興業務發展，本會已分別於 112 年 9 月、113 年 8 月獲行政院同意新增員額 25 人(分 3 年)、17 人，就獲配新增人力持續充實金融監理以因應新興業務發展，並強化監理機制及人員專業訓練，提升金融消費權益保護。 三、 未來將視業務推動的實際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況，持續檢討與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確保具備充足之監理量能與專業能力，以促進金融產業的穩健發展與創新。
(十四)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86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歲出預算 2,819 萬 9 千元增加 43 萬元。電腦主機以及其他硬體設備之維護，應為穩定之價格，實難有暴漲之可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401928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為維持資訊設備及系統運作與相關資安管理及防護，以確保金融監理業務順利運作，編列 2,862 萬 9 千元資訊服務費之主要用途如下： 一、維持基本資訊設備及系統運作：編列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相關維護費用，以維持基本資訊設備及系統運作順暢，確保金融監理業務正常作業。 二、資安管理及防護：編列資安管理制度及個資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防毒防駭監控及各項資安法子法要求資安防護事項相關費用，為符合法規規定及強化本會之資安管理及防護所需。
(十五)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323 萬 2 千元。查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54 萬 5 千元，114 年度編列較 113 年度增加 16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00%。雖為設立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所增，然仍需秉持撙節財政之原則，以期能如期如質完成各項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秘字第 114019269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增編經費說明： （一）為落實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加速金融科技創新、推動綠色轉型及永續發展等政策，設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並增編員額。 （二）因新增人力進駐，另覓 1426 會議室改裝為辦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室，編列相關裝修費用。為確保創新處人員如期進駐及業務運作順利，新增 168 萬 7 千元購置新辦公室 OA 辦公家具，多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提升行政效能與預算效率。 (三) 考量新辦公室位於 14 樓，與本會 18 樓分屬不同樓層，既有辦公設備無法共享，需另行添購辦公事務設備耗材及資訊設備耗材，確保日常行政運作無虞。 二、114 年度增列為創新處設立所需之一次性支出，非經常性編列，亦從價格、數量與採購方式進行審慎規劃。未來將持續檢討各項支出合理性與效益性，並摶節使用，確保財政資源有效運用。
(十六)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878 萬 7 千元。打詐、防詐、阻詐為我國近年施政重點項目之一，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扮演重要之角色。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金融智慧網之防詐專區 113 年發布之金融詐騙態樣僅有 3 篇；影片之宣導也僅有一部，現今詐騙犯罪手法多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不斷更新網站之內容，防止民眾上當受騙。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401923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動金融防詐騙宣導工作，本會於金融智慧網下設置防詐騙宣導專區，並持續強化該專區內容之即時性及宣導成效，提升民眾識別金融詐騙之能力，進而阻斷金融詐騙之發生。未來亦以多元、創新及活潑方式呈現，讓民眾快速取得金融防詐騙相關訊息，有效提升民眾識詐能力及防詐意識，維護民眾權益。 二、為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的防詐觀念，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本會透過多項措施，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以避免遭受詐騙，做出正確的金融財務決策。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括：(一)將金融防詐騙列為金融教育課程宣導重點，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理財及防詐騙觀念；(二)與執法機關合作強化金融防詐騙宣導，提升民眾識詐能力；(三)以新聞稿或於社群媒體進行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金融詐騙；督導金融周邊單位或公會辦理金融防詐騙宣導工作，強化民眾防範詐騙風險意識。
(十七)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94 萬 5 千元。惟查 112 至 113 年度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多項議題上成效未達民眾期待，其中包含： 1. 融資租賃業至今仍未有完善的管理機制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無承諾積極介入管理。 2. 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所提供之詐騙案件概況， 112 至 113 年間詐騙案件發生數亦有持續增加之趨勢。又現詐騙案件多採用多元匯款途徑、新興金融模式等科技手段，相關管理規定及落實狀況仍有持續觀察必要。 3. 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保險業管理及推廣之主責機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於質詢中提醒國家基礎建設、公共資源等缺乏天然災害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惟相關作法如投保完整保險等並未於預算中呈現，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保險局在相關風險控管上亦有明顯不足。鑑此，因近年國際情勢變化多端，應預留經費以備不時之需，且為敦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善盡金融機構管理監督與金融觀念普及等職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1043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本會對融資租賃業之管理：本會已採取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包含強化對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之內控管理、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從事中古車輛交易業務自律規範」及「從事先買後付(BNPL)自律規範」，並透過銀行端強化授信管理，落實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另將依金保法分階段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 二、有關本會防制金融詐騙之措施：因應詐騙案件採用多元匯款途徑、新興金融模式等科技手段，本會持續督導金融機構進行各項防詐措施，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面向推動攔阻非法金流。 三、有關保險業配合各機關就國家基礎建設、公共資源等因應天然災害風險管理：目前財產保險業已有相關災害及營造等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責。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險商品，可供國家基礎建設、公共資源之管理機關規劃投保，以移轉天然災害所造成損失之風險。相關投保規劃，仍須由各機關依其政策及預算編列規劃辦理，倘各機關有天然災害保險之需求，本會當協助辦理投保事宜。本會前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檢送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之公共工程未投保地震保險之原因與改進方案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參考。
(十八)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91 萬 3 千元，用於設備汰換之 76 萬 3 千元及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所需辦公事務設備費 15 萬元。次查同項目過往預算編列及使用狀況，112 年決算數為 62 萬 8 千元，即可滿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年度設備汰購之需求。惟 114 年度雖增加 15 萬元用於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之辦公設備費購置，但依據 112 年度決算數估計，亦僅需 77 萬 8 千元即可符合需求，又預算案中亦未說明各項設備是否堪用及亟需汰換之原因。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摶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且依現代科技技術，攝影機、除濕機等設備亦可使用多年，相關預算是否仍有必要編列 76 萬 3 千元尚有疑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秘字第 11401927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說明如下：本會成立多年來所採購各類設備使用逾 10 年，設備老化，故障率和損壞率明顯上升。為遵循節省資源、合理使用設備之原則，本於維修優先方針，盡可能延長設備之使用壽命，直到確定設備無法修復或更換零件後，才會規劃逐年汰換，從而達到經濟效益最大化。114 年度擬汰換設備包含：除濕機、數位攝影機、空氣過濾機、碎紙機、電動打孔機及冷氣機。 二、114 年度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另覓 1426 會議室改裝為辦公室，考量新辦公室位於 14 樓，與本會位於 18 樓分屬不同樓層，原有辦公事務設備資源無法共享，必須另行添購相應之辦公事務設備，以提升辦公效率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確保辦公環境的安全與舒適。 三、本會秉持審慎務實原則，依實際業務與營運需求合理編列預算，兼顧長期設施維護與工作環境改善，逐步汰換老舊設備，確保辦公環境安全舒適。
(十九)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4 萬 2 千元。針對我國行政部門霸凌案頻傳，其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督導之周邊單位，卻缺乏完善的申訴、調查制度與預防並改善霸凌問題之措施。為保障我國勞動者之勞動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防治之措施，並督導周邊單位一同落實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401923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 本會及各局均已定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又為強化友善關懷措施，除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確保辦公環境安全外，並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心理諮商等服務。 二、完善周邊單位職場霸凌防治之措施 為利周邊單位儘速建立制度化之職場霸凌案件調查與處理機制，本會提供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之參考範本予周邊單位，訂定重點如次：(1)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須通報一定層級以上長官，即時妥善處理；(2)應建立透明且多元之申訴管道；(3)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評議會，其組成需有非主管員工及外部專家等；(4)案件調查過程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等；(5)申訴案件完成評議並作成調查報告之期間，最遲不宜超過一個月；(6)不得對提出申訴或協助調查人員為不利處置；(7)應提供受害人立即、持續及支持性之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惟查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高齡理財商品及服務應加強予以普及，特別像是金門等離島地區，由於資訊流通不若臺灣本島，高齡長者往往受限於資訊落差而常有金融消費爭議或投資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離島地區長者金融消費及投資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401361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宣導情形：已透過講座、廣播及電視媒體等多元管道，向金門、澎湖、馬祖等離島地區長者宣導金融消費觀念、權益維護及金融剝削防範。 二、本會於離島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情形：已將樂齡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列為主題式宣導重點，協助離島地區長者建立基本金融理財觀念，做出正確的金融財務決策。 三、本會於離島推廣「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情形：113 年度已於離島地區辦理宣導場次計 15 場，對象並涵蓋高齡族群等。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其他金融周邊單位，亦有於離島地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主題包括「樂齡理財怎麼做」、「防範網路投資詐騙的必備知識」等。
(二十一)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已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惟『淨零/轉型支援』等構面有待精進，又永續金融評鑑受評機構範疇或評鑑項目尚有調整空間」等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發字第 11401925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透過永續金融評鑑，促使金融業重視 ESG 議題：有關所述「淨零/轉型支援」面向有待精進部分，評鑑於 112 年始辦理(評 111 年資料)，金融業對如何支援企業淨零轉型尚不熟稔，因此本會係透過評鑑指標引導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力，自 112 年度起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以加速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之建構。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3 個單位共同發布之永續金融評鑑成果報告載述，金融各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普惠/友善金融、治理機制強化等構面仍須持續精進，其中銀行業於淨零/轉型支援達成率僅恰達 60%，又證券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氣候風險策略、自然資源保護、普惠/友善金融、資安個資保護等 5 項構面未達 60%，且於淨零/轉型支援構面甚未達 40%，主要係證券業資本額較小，較無資源投入永續工作所致。另查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計有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等 5 項公司治理構面之評鑑指標，相關評鑑內容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章已有規範，其合宜性實待商榷。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融業支持企業，未來推動成果將逐步顯現。 二、持續擴大永續金融評鑑受評對象：評鑑受評機構以大型重要機構優先，將逐步拓展到全數金融業，第三屆新增 10 家，合計將有 89 家金融機構接受評鑑，持續擴大受評對象。 三、精進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一)有關所述部分公司治理(G)支柱指標內容，法令規章已有規範，其合宜性實待商榷乙節，該支柱指標主要係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依據金融業行業特性，酌予調整內容，經查指標內容皆非法令已強制遵循之項目，因此本會透過評鑑指標之設計，促使企業持續優化自身治理架構。 (二)本會將持續精進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二十二)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推動建置 ESG 相關資訊整合平台，惟平台資料內容及使用對象尚待擴充，且部分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等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機構揭露 ESG 資訊與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督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並分別於 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1 月上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ESG 查詢平台現行已蒐集建置之社會責任類型資料項目，尚未納列諸如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發字第 11401925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所述 ESG 查詢平台社會責任類型資料不足部分，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備受重視，為利金融機構有效因應氣候變遷，本會先從氣候、環境等相關資訊著手，協助金融機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未來本會將持續請聯徵中心優化資料庫內容。 二、有關所述氣候風險資訊平台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不足部分，因各項氣候資料之主管部會或所轄單位蒐集資料有其特定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勞動部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名單，及衛生福利部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告查詢等勞動法規遵循情形之資料項目，不利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2. 氣候風險資訊平台目前涵蓋8大實體風險類型之危害度及脆弱度資訊，惟查該平台使用對象尚未擴及農業金融機構，又以脆弱度資料之空間解析度為例，其中熱浪事件死亡人數等19項資料尚未細緻化至村里等較小之空間單元，顯示相關氣候實體風險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鑑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的，資料尺度與國際規格一致，資料細緻度亦受限各單位得提供之原始資料。本會已請聯徵中心依金融業需求精進氣候風險資訊平台之內容。 三、有關所述氣候風險資訊平台之使用對象尚未擴及農業金融機構部分，該平台主要係因應本會所轄金融機構蒐集資料之需求而建置，惟並未限制僅提供本會所轄之金融機構使用。農業金融機構係農業部所轄，該等機構如有使用平台之需求，可由農業部代為向聯徵中心申請開通平台使用權限。
(二十三)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協助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惟國內確信量能尚待提升，且對所需確信量能尚未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等語。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3 年度須取得溫室氣體確信之上市櫃公司計 168 家，116 年度計 271 家，迄 118 年度則計有 1,813 家，惟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國內具有溫室氣體確信資格之機構及人員僅為 22 家計 98 人，未來需取得確信之上市櫃公司日增，且部分集團式之上市櫃公司海內、外營業據點眾多，國內現有之確信機構及主導查驗員，恐難以因應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需取得確信之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與環境部及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172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 111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為確保溫室氣體確信量能充足，金管會配套措施包括放寬確信期限及擴大確信機構範疇。 二、第一階段適用永續發展路徑圖之企業（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已依規定於 113 年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第二階段公司（資本額 50 億至 100 億元）及第三階段公司（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應分別於 116 年及 117 年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有 85%及 43%委任確信機構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劃透過培訓查證人員及輔導新設機構取得查驗許可，提升確信量能，惟尚未對永續發展路徑圖各階段所需確信量能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恐難以確實掌握國內所需確信量能。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溫室氣體確信。另目前已有多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陸續申請認可為確信機構，未來市場量能應能持續擴充。
(二十四)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相關措施，惟於『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等部分構面尚待精進」等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公開評比機制精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資訊揭露。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盡職治理評比結果，110 至 112 年度國內機構投資人平均總得分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其對盡職治理日益重視，惟投票紀錄構面 112 年度平均得分僅 2.50 分居末，且該構面所屬 5 項指標中即有 3 項，110 至 112 年度指標排名皆介於 21 至 30 名，顯示各機構投資人於投票紀錄構面存有精進空間。次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2023 評鑑報告，我國在亞洲 12 個國家之投資人、公司治理規則等評比指標則分別名列第 6 名、第 7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主要係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程度較低，即國內較為欠缺共同議合活動等所致；又我國盡職治理評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構面之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機構投資人間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2021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17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況說明：觀察 110 至 112 年盡職治理評比得分結果，整體評比總分自 2.13 分逐年提升為 2.65 分，其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構面由 1.82 分提升至 2.59 分，「投票揭露」構面由 1.85 分提升為 2.48 分，顯示機構投資人對盡職治理參與及資訊揭露品質持續提升。 二、精進盡職治理措施： （一）「IR 議合服務平台」於 114 年第 2 季正式上線，提供一站式整合性資訊服務，更便利機構投資人進行議合準備，強化議合之實務執行與資訊揭露。 （二）證交所於 112 年將投票顧問機構納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規範，強化其資訊中介角色之責任，引導機構投資人揭露投票政策原則、理由與後續行動，以提升評比得分。 （三）持續督導證交所辦理政策宣導與國際交流活動，促進盡職治理揭露落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至 2023 年排名皆介於 23 至 29 名，顯示國內機構投資人議合個案之執行與揭露尚待加強。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逐年成長，惟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又首次參與之發行人逐年減少，且部分外國發行人未將籌募資金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等語。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 31 家上市櫃公司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僅占整體 1,813 家上市櫃公司之 1.71%，又 124 家實收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亦僅 29 家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約 23.39%，另 110 至 112 年度首次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分別為 16、7、4 家，呈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且參與者仍以既有發行人為主，不利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廣度。復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前 10 大發行人累計發行金額為 3,388 億元，約占整體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之 63.70%，其中智利政府等 5 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累計發行金額達 1,305 億元，約占前 10 大發行人之 38.52%，惟該等發行人於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籌募資金，除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資金用於我國大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外，多未將資金挹注國內再生能源或淨零轉型計畫，不利我國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14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內企業參與度提升：永續債發行占比自 110 年 32% 升至 113 年 80%，金額由 339 億元增至 1,191.7 億元，年增率 287%；占全部公司債比重由 112 年 15% 增至 113 年 17%。113 年新增 7 家首次發行永續債(含北市府、高市府、世紀鋼、台泥、中鋼、南亞科)。 二、外國發行人參與效益：外國發行人需將在台募資投入國內重大建設，如沃旭能源用於離岸風電。外銀在台分行共發行 22 檔綠色債券，金額 231 億元，投入再生能源建設，有助於擴大市場規模、增加投資選擇、接軌國際並提升競爭力。 三、本會推動措施：協助政府機構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北、高、桃市共發行 11 檔、總額 157 億元)，並推動中小企業發行永續轉(交)換公司債，已有 3 家企業發行 4 檔；另舉辦說明會、拜訪潛在案源及與建築單位合作推廣綠建築債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保險業者陸續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惟我國尚未統計相關商品承保情形，且業者對商品分類及揭露方式不一」等語。國內保險業者近年來陸續開發綠色或永續保險商品。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國內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又國內多數產物保險公司雖已設有專章揭露永續保險推動情形，惟尚未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載述類別分類，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揭露環境永續保險（綠色保險）商品開發檢查表及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4049114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保發中心已參考國際綠色保險商品類型將我國綠色保險商品區分為「節能減碳型」、「再生能源型」及「整治汙染型」等三大類，並依此分類蒐集保險公司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二、本會保險局已函請保發中心於該中心官方網站建置「綠色保險專區」，以利外界檢視我國綠色保險商品之發展情形。 三、本會保險局已函請產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自 114 年度起，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綠色保險商品辦理情形。
(二十七)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規劃永續金融政策支持淨零轉型，惟主要推動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等語。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載述略以，該方案係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並以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淨零轉型為目標，規劃透過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等 26 項具體措施，發揮金融之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經查該方案雖就金融業揭露及查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金管發字第 11401929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實踐淨零排放目標及落實永續相關行動，本會持續透過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金融業自身碳排放已配合經濟部訂定績效指標，而財務碳排對象(投融资企業)減碳成效受限於科技發展及能源轉型速度，其資金投入亦涉及整體景氣、國內外政經情勢、金融業風險管理等，因此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等措施訂有推動時程，惟尚乏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衡量推動成效；又該方案雖已按季公告相關推動成果，惟僅敘述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且於行政院淨零議題研商會議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均為諸如完成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推動里程碑，尚未訂有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推動整體產業減碳量成效等攸關方案願景或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利外界窺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助益。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針對金融業投融资對象之碳排放，目前均係採取鼓勵金融業向企業議合，並透過永續金融評鑑等誘因措施導引金融業辦理。 二、本會將持續藉由訂定鼓勵措施、誘因，擴大金融支持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推動金融業財務碳排對象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技術篩選標準有序轉型，及關注國際永續議題發展趨勢及國內金融業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行動方案各項措施，並定期提供外界瞭解行動方案之進展，協力跨部會、金融公會及周邊單位等，積極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成為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助力。
(二十八)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永續授信或債券發行金額攀升，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明顯減少，又金融機構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且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足跡存有偏高跡象」等語。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7 兆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58.96%，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亦較 106 年底增加約 2,469.57%。惟據 112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近 5 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雖曾於 109 年度降至 285MtCO ₂ e，惟僅較 106 年度減少 4.68%，且於 110 年度上升至 297MtCO ₂ e，顯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710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金融機構普遍面臨的問題為投融资公司實際碳排資訊取得不易，相對而言金融機構尚無法掌握中小企業之相關資訊，也增加金融機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進而訂定減碳目標及融資組合調整策略之困難。 二、本會鼓勵本國銀行於執行財務碳排放盤查時，宜優先盤點資產類別，並參考銀行公會之「本國銀行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含盤查工具模板）」之建議，視其組織規模、業務性質與複雜程度擇定適合之盤查方法學。 三、本會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未明顯隨本國銀行承作永續授信或債券金額攀升而減少。另檢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前5大放款量銀行融資組合之碳排放量情形，各家金融機構因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揭露內容不盡相同，難以進行比較，經就該等銀行採用相同方法學設算之同一資產類別分析結果，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排放強度存有偏高情事，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碳排量存有偏高情形。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發展及導引企業減碳轉型，另認定參考指引亦鼓勵企業如其經濟活動適用但尚未符合該指引之永續認定條件，可制定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供金融機構參考；金融機構亦可透過議合方式，促使融資對象重視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等議題。 四、本會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完善永續金融生態系，期能透過金融市場的力量，促進金融機構及企業強化治理、自發性地實行節能減碳。
(二十九)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據 202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國銀行貸放租賃業者金額近 3,900 億元，惟現行融資租賃監理法制難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障」等語。行政院前於 106 年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107 年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規範融資性租賃交易應遵循事項，以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機制。惟因現行融資租賃業務非屬須經政府許可之公司營業項目、且放款非為銀行專屬業務，一般業者亦得於不受銀行法規範下提供租賃形式之融資服務，導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對於非金融機構之融資租賃等營業行為，無法統一監理及進一步蒐集資料與研究。又因融資租賃存有信用資訊調閱不易、融資租賃當事人法律關係不明等問題，且無法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政府難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進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0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已採取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包含強化對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之內控管理、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從事中古車輛交易業務自律規範」及「從事先買後付(BNPL)自律規範」，並透過銀行端強化授信管理，落實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二、本會未來持續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依本會委外研究報告顯示，國外對非收受存款之貸放業者管理面向多為業務行為，規範重點在於禁止過高利率、放款廣告應揭露內容、放款契約收費應透明及禁止不當催收等消費者保護議題之業務行為管理。爰本會規劃分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保法適用。 三、本會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而衍生大專院校學生遭業者以無卡分期話術詐騙案件，並透過融資租賃公司辦理貸款等情事。鑑於融資租賃相關消費爭議每年近 400 件，惟現行監理法制難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甚有融資業者屢次巧立收費名目，墊高實質利率欺騙消費者，衍生社會問題並導致消費糾紛頻傳等情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駿 4 家上市集團旗下共 12 家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金融服務業，修正包括金保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 4 項子法，並自公告日起 2 至 3 個月間另訂定生效日期，給予業者調整作業時間。
(三十)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近年詐騙案件及金額不斷高升，尤以網路詐騙最為嚴重。針對業者停止投放非實名制社群平台的廣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表態樂見其成，並未有更積極作為，甚至缺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全體金控和各金融業公會以共同抵制不配合實名制社群媒體為主題之會議，媒體傳出背後有外國勢力施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1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抵制不配合實名制之社群媒體平台，係金融業者自發性行為 (一) 國內部分金融業者主動對未採實名制之社群媒體平台，以暫停投放廣告之方式進行抵制，期能促使該等平台採行實名制。 (二) 本會係金融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業者上述自發性活動予以支持及肯定，但不會涉入，更與外交事務無關。 (三) 有媒體報導提及本會未出席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共同抵制不配合實名制社群媒體會議」一事，該次會議係警政署邀集金融業者討論，議題無涉金融監理，亦未邀請本會出席。 二、 本會主動蒐報違規或詐欺廣告，協助刑事警察局即時處理，並共同精進防詐措施 (一) 針對社群網路媒體金融投資等網路詐騙廣告，本會已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建立網路投資廣告之實名制及下架機制，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相關公會運用資訊搜尋技術主動於網路蒐報違規投資廣告，以協助刑事警察局偵查。 (二)本會已與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建立聯繫管道，並協助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假投資廣告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
(三十一)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367 萬 8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業者，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等語。據統計全球虛擬貨幣市值於 2024 年 4 月底達 2.35 兆美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 110 年 6 月將虛擬資產平台之洗錢防制納管，並於 112 年 9 月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經查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23 年 9 月建議各國對虛擬資產需採取更全面之監管機制，法國等主要國家亦陸續自法律監管、虛擬貨幣服務商許可規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面向加強虛擬資產業務之監管，其中鄰近我國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均已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將虛擬資產業者納管，規範業者須向主管機關註冊登錄或申請執照，並要求業者須符合資安防護及投資人保護等規定；惟我國尚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5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對 VASP 監理係參考國際趨勢分四階段逐步納管，包括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強化業者自律、洗錢防制登記制及訂定專法等，目前係以法令規範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之文件及程序向本會申請洗錢防制登記，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涉有刑事責任。 二、為健全虛擬資產市場之發展及管理，本會刻正研議 VASP 專法草案，期能透過強化及完備 VASP 法律監管架構，杜絕 VASP 涉及洗錢及詐欺事件，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未有統一之法律監管制度，業者如違反 VASP 指導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可依據洗錢防制法施以行政處罰，又虛擬資產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範圍，不利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及投資者權益之保障。鑑於國內 109 至 112 年度虛擬貨幣詐騙之財產損失金額達 6.6 億元，件數連年攀升至 112 年度之 245 件，且近來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883 萬 4 千元。查金融監督管理會所屬單位曾於 111 年使用公務預算合計 104 萬 6 千元，針對虛擬資產監理主題出國考察，惟該出國考察報告基於商業機密以及相關監理機關未公開之監理資訊為由，而未予公開，致相關結果是否落實，未得而知。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1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考察報告各項虛擬資產監理政策建議之具體落實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5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為對發展快速之虛擬資產市場適時採取相關因應監理措施，前於 111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赴日本及韓國進行考察。 二、 日韓對虛擬資產及 VASP 之監理有各自之特色，惟其均以交易人保護為中心，兼顧總體市場秩序及犯罪防制目的為監理目標，至於監理手段，除法規外，亦有以自律組織或自律規範為輔助工具，值得我國借鏡參考。
(三十三)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627 萬 2 千元。惟該項預算雖與 113 年度編列相同，但就 112 年度決算案觀之，僅需 504 萬 4 千元即符合一整年通訊需求。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依現代科技技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金管秘字第 11401930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說明： (一)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等經費 553 萬 2 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術，通訊手段多元，電話多可以網路通訊取代；且因應近年中央政府提倡節能減碳及公文電子化以利及時交換與保存追蹤等政策，公文、報表資料等應逐年改以電子方式呈遞，應可減少寄送之費用。是以相關預算是否仍有必要編列 627 萬 2 千元尚有疑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會公務聯繫仍保留傳統電話通訊，主要原因如下： (1) 即時且一對一溝通效率高。 (2) 服務民眾諮詢需求。 (3) 例行行政作業驗證身份所需。 (4) 緊急應變與災害通報。 2. 本會行動電話通訊費係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及本會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編列。 3. 本會編列數據通訊費，用於建構穩定且快速之網路通訊環境，以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動，並為支應遠端機房、跨機關(構)協作及遠距辦公等作業情境，建置安全之網路通道(GSN/VPN)及相關連線措施等，以提升作業效率及保障資訊安全。 (二)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 42 萬元。現今公務運作大多已數位化、電子化，但本會仍需要郵寄各類函件，主要原因： 1. 確保法律效力與正式性。 2. 收件對象條件限制。 3. 資安與保密。 4. 法規與作業慣例因素。 5. 證據保存需求。 二、本會持續建構安全穩定之網路環境、維持即時有效之通訊聯繫管道，並適時採用實體郵寄方式補充電子化不足之處，三者相輔相成，俾利本會各項行政及金融監理業務之順利推動與落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四)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0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發行年報、月刊，及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等；惟近年諸多金融申訴、陳情案件，已轉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代為處理，且近年為因應環保，部分單位報刊亦改採電子化發行，故上開事務宜撙節政府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中文年報及英文年報實有印送紙本之需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401925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紙本年報仍具有不可取代之優點與特性，雖 114 年度配合大院審查結果縮減預算，金管會 113 年年報僅得以發行電子年報因應，惟未來年度仍請立法院支持恢復紙本年報之印製，金管會將撙節支出，並核實編列相關預算，採紙本與電子並行模式，兼顧電子年報與紙本年報之優點，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與效用，讓金融政策可以更多元、包容力更強之方式進行傳遞，以補充數位資源不足及照顧數位弱勢，強化社會對金融監理政策的理解與信任。
(三十五)	為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於 113 年底前發布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適用對象將擴及至半導體業、面板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產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按規劃儘速完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修正，並且提醒留意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對於全球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的風險與變數。	本會於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辦理委託研究案，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修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範圍包括製造業（紡織、造紙、化學、鋼鐵、半導體、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以及農林業。金管會將持續留意國際發展趨勢，並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滾動調整指引內容。
(三十六)	洗錢防制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6 條第 1 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並於第 6 條第 2 項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5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強化我國金融秩序及國家安全，避免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 VASP 遭犯罪分子利用，本會經參考國際規範，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增訂未依規定登記而從事業務之 VASP 將負有刑事責任，並依授權本會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 月 26 日亦隨之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及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VASP），並於 11 月 30 日正式施行。為了解修法之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成效、VASP 業者之法遵情形，以及虛擬資產專法之研議及推動進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積極強化 VASP 之業務管理，降低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對於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涉有刑事責任。 二、另本會已研擬制定 VASP 專法，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業者召開公聽會，並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法規預告及持續辦理十幾場次溝通說明會議，嗣將依外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後，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 VASP 專法草案報行政院。
(三十七)	為加強打擊詐騙，11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打詐新四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賡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以警示帳戶及裁處告誡、限制帳戶等措施積極防堵詐團犯罪行為，然亦有不少民眾質疑上述措施之成效。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主管機關打詐作為，函請金融機構積極加強宣導，並就 113 年打詐新四法施行後之配合辦理成效，以及警示帳戶及限制帳戶之實施情況進行逐月統計、實施情形、銀行申訴案件(含主要申訴理由之彙整)及處理程序、處理結果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授權子法發布後效益 （一）建立同業照會機制：明確規範可照會的客戶資訊與提供義務，供匯出行查證資金異常情況，及早攔阻可疑金流。 （二）賦予帳戶控管法律依據：若金融機構執行防詐措施導致損害，依法免賠，有助於積極暫停交易等控管行為。 （三）加速返還遭騙資金：銀行可依司法警察通知發還警示帳戶餘額，免除冗長協尋程序，解決返還依據不足問題。 二、 本會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阻詐措施已見成效 （一）督促金融機構積極作為：依詐防條例第 8 條，金融機構可對疑似詐騙帳戶採行暫停交易、拒絕服務等措施；第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條亦免責其防詐執行所致損害。本會多次召集會議，促請銀行依詐防條例第 8 條規定賦予之權限主動防詐。 (二) 鼓勵行員臨櫃阻詐行動：透過表揚機制激勵行員主動攔阻詐騙，並簡化因阻詐引起客訴之內部報告內容與程序，減輕第一線壓力。防詐引起客訴不列入公平待客評核統計。 三、 加強帳戶監控，減少被非法利用 (一) 本會訂定「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未達指標之銀行，將列入觀察名單，限期提報改善計畫。 (二) 為鼓勵主動通報與運用科技偵測異常帳戶，評估指標中扣除已先通報或控管者，以達事前預警防詐及精準打詐等效果。
(三十八)	臺灣詐騙猖獗，每日遭詐財損大約 3 至 5 億元，且自 111 年起有高達八成以上的錢民眾都要不回來。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期能及早發現可疑帳戶，阻斷非法金流，然現行機制多由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包含：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台、疑涉詐欺境外及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未有相關配套，可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主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政府打詐工作明顯為德不卒。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疑似不法或明顯異常交易研議雙向通報機制，以發揮聯合防詐功能，俾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降低被詐騙之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8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金融機構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之機制，已明定於相關法令規範，依詐防條例第 8 條、第 9 條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16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得採取控管措施，並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 二、 本會已訂定「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並督促金融機構積極向司法檢警機關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報異常存款帳戶。 三、配合司法檢察機關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制度」，當金融機構發現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再由司法警察填載通報單後，向各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檢察官通報。檢察官就司法警察通報之可疑帳戶可列為警示帳戶，或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逕行發函限制自動化交易。 四、配合警政署推動「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內)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若發現帳戶有其他異常交易態樣時，仍可依上述相關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俾利及早偵查不法。
(三十九)	鑑於近年來民眾遭騙取 OTP 密碼進而盜刷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現已在 OTP 驗證簡訊及付款頁面增加識別碼，提供民眾驗證網站真偽，有助防詐，然卻不能有效杜絕 OTP 詐騙。新加坡日前宣布，要求銀行業者於 3 個月內汰除 OTP 驗證，改為更安全的 APP 驗證流程，以及國際兩大發卡組織萬事達與 Visa 宣布，114 年將推出生物辨識取代輸入 OTP，強化線上支付安全性，而我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14 年亦將導入 FIDO 機制，提升網路交易安全，然 114 年第一季卻僅先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率先推出，進程明顯緩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國內銀行業者加速導入 FIDO 機制，俾保障民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402719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聯卡中心）FIDO 機制辦理情形：聯卡中心提供 FIDO 身分驗證機制作為持卡人網路交易身分驗證之另一種方式，期可逐步取代 OTP 驗證機制。聯邦銀行導入聯卡中心 FIDO 機制，已於 114 年 3 月上線。 二、本會督促銀行公會研議強化身分驗證機制：銀行公會研議結果，鑒於多數信用卡業務機構已朝增加多元管道進行交易身分驗證，考量各信用卡業務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眾網路交易安全，降低被詐騙之風險，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構資源與業務需求不一，爰鼓勵信用卡業務機構增加多元身分驗證方式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並採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三、本會持續要求銀行公會研議並採行相關強化措施： (一) 信用卡網路單筆新臺幣3,000元以上之交易，發卡機構應發送即時通知。 (二) 強化OTP驗證簡訊之內容，應包含消費金額、中文幣別或係以綁定為目的之內容。 (三) 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如Apple Pay、Google Pay或Samsung Pay)時，發卡機構應確認該行動裝置之手機號碼與申請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一致，方能進行身分驗證及綁定程序。 (四) 本會已多次於臉書粉絲專頁或發布新聞稿宣導相關防範信用卡盜刷之強化措施，並呼籲民眾應仔細閱讀及核對OTP驗證簡訊內容。 (五) 要求銀行公會將OTP重要性納入其「防範信用卡網路盜刷懶人包電子書」，並提供各會員機構進行宣導。
(四十)	鑑於行政院雖於112年5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統籌辦理阻詐面向之行動策略，惟110至112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2萬4,724件、2萬9,509件及3萬7,984件，均呈增加趨勢，警示帳戶每年亦增加2萬餘戶，增幅逾三成，近來更以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融資公司業務以無卡分期話術行騙再放高利	業依決議於114年5月15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4021207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監管虛擬資產業（下稱VASP） (一) 完備VASP阻詐義務之法據。 (二) 建立VASP阻詐作為。 (三) 已督導VASP設置打詐專責主管及單位。 二、強化融資租賃業之消費者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貸、虛擬貨幣投資詐騙及第三方支付業者透過虛擬帳號為異常交易等尤為嚴重，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強化監管虛擬資產業及融資租賃業、提升銀行業偵防與內控機制及控管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業虛擬帳號服務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措施：為使融資租賃公司與消費者為業務往來時，有明確規範可資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規劃分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保法適用。 三、提升銀行業偵防與內控機制 (一) 鼓勵金融機構優化阻詐技術。 (二) 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 (三) 對高風險帳戶提高控管強度。 (四) 建立失蹤人口查詢機制。 (五) 即時有效識別高風險外籍人士金融帳戶。 (六) 建立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導改善機制。 四、控管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業虛擬帳號服務 (一) 持續督導銀行落實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虛擬帳號服務之審核規定。 (二) 強化銀行對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異常交易之監管。 (三) 督導銀行配合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四十一)	為推動擴大投資台灣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行政院卓院長宣示 3 項策略，包括：行政院成立院級推動平台，讓業者了解如何讓資金有效利用；優化公共建設融資條件，透過槓桿，讓每一分錢倍速被運用出來；增加公共投資相關金融商品，更國際化、自由化、開放及創新，連結台灣與國際金融市場，相關計畫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規劃積極辦理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發字第 1140192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 (一) 金融機構須符合各業所定資格條件，且須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取得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二) 資產管理專區五大亮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針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委於113年12月6日參訪高雄時表示，亞洲資產管理專區將以高雄為示範性試點方式進行，包括五大開放亮點：1. 法規鬆綁與程序放寬；2. 放寬跨境金融服務；3. 多元化商品與服務；4. 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5. 專區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期許這個專區在銀行業務突破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入資產管理產業、法律稅務專業機構與新創等進駐擴大服務，促進境內外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更進一步引導海內外資金投資台灣核心產業，繁榮地方經濟。預計114年3月發布設立及試辦規定，金融機構可於4月遞件申請，最快7月可正式成立開始營運，並期盼該成功模式未來可複製至其他地方政府；然具備何種規模或條件之金融機構可申請、那些地方繼高雄之後擁有優先試辦條件？五大亮點之具體規劃為何？迄今尚未明確。其次，就對外招商引資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亦已接受質詢之建議，研議比照日本作法辦理台灣週(Taiwan Week)，惟針對上述政策及計畫之推動，尚未見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相關預算。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上述有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提出細部之階段性政策規劃及預期辦理成果，並就114年度有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預算規劃及執行情形提出說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營造一站式金融服務，使客戶直接在機構端完成交易，以滿足財富管理需求。 2. 滿足客戶資金之流動性及運用彈性之需求。 3. 開放本國銀行或本國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對境外高資產客戶，提供本地及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4. 提供更多元化商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多元資產管理服務需求。 5. 金融業互相創造更多串連合作，提供客戶更全面服務效能。 二、本會偕同相關周邊單位共同規劃辦理「臺灣週」，預計於114年10月15日開幕。 三、本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措施未編列相關預算，截至114年5月底，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達34.02兆餘元，較計畫推動前增加約2.3兆元。另截至114年6月，已完成28項法(令)規鬆綁。
(四十二)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為落實金融科技發展、永續金融模範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等政策，爰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該處暫定於114年初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應設置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	業依決議於114年5月13日以金管法字第11401926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壯大資產管理計畫 開放投信基金投資外國被動式虛擬資產ETF；放寬類全委帳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需，於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分別編列預算案數 2,101 萬 2 千元及 1,788 萬 7 千元，共計 3,889 萬 9 千元，主要係人事相關費用、室內裝修及辦公用品及設備採購等。惟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目前僅有高雄金融專區為全台第一個試驗點，目前尚無完整法律配套的優惠措施，為能落實政策推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法規鬆綁及修正之書面報告。	可連結之 ETF 種類；開放主動式 ETF 與被動式多資產 ETF。 二、普惠永續融合計畫 擴大保險業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國內基金之可投資範圍，納入 ESG 永續標的；開放保險業參貸放款及直接投資 ESG 永續標的。 三、財富管理促進計畫 為協助客戶進行資產管理與財富傳承，開放投顧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銷售對象；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四、資金投入公建計畫 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100%投資公共建設，投資期間所適用風險係數；調適保險業可投資公共建設範圍。 五、擴大投資臺灣計畫 為促進我國與日本兩地市場交易所 ETF 跨境上市，發布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放寬投信事業得引介參與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範圍及引介投資之對象與管道。
(四十三)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自 112 年起陸續發布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協助上市、櫃企業推動與督導永續發展目標、管理方針與具體計畫，惟主要方案卻僅鼓勵各企業自主揭露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並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揭露永續資訊並設置永續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17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揭露永續資訊： (一)擴大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範圍，自 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 (二)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並設定減碳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三)永續資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四)接軌 IFRS 永續準則，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俾供上市櫃公司參考。另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情形，亦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公司重視永續治理架構。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情形及考量企業實務，研議強制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可行性。
(四十四)	我國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證券交易稅減半，從千分之三，減半降至千分之一點五，113 年又再度延長 3 年至 116 年，當沖稅減半措施將長達 10 年。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台股日均成交值增加為 2,952 億元，相較 105 年日均值 987 億元，成長近二倍。台股指數至 113 年 9 月底，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櫃買指數分別上漲 125%、102%，顯見市場交易制度及流動性已獲大幅改善。本次再度延長 3 年屆期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再以活絡市場為由，一再要求延長當沖稅減半措施，避免租稅優惠過度浮濫。	鑑於當沖降稅於市場系統性風險時可支撐台股量能，降低流動性風險；觀察近期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如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美國 FED 利率政策、地緣政治等)，為使我國資本市場具備面對各種風險之韌性及增加我國競爭優勢，故不宜預設當沖降稅措施之落日條款及時間，宜採滾動式評估，以避免無法及時因應市場波動，陷入流動性風險。考量日股交易制度與我國相似，近期亦推出資產管理特區，可為我國建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借鏡，證交所建議可暫以台股成交值超越日本為目標，未來將視我國股市發展現況及國際發展情況適時調整。【按 114 年截至 5 月台股成交值全球交易所 (WF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排名第 13 名，日本第 6 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五)	最高法院大法庭 897 號裁定債權人可針對債務人之保單申請強制執行，使許多債務人保單被迫解約，失去最基本之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提出修法草案，針對八大類保單，包含產險、健康險、一年期壽險、小額終老險、被保險人合併後保額不到 100 萬元壽險、已在給付年金的年金險、單筆解約金不超過 10 萬元的壽險等，禁止做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但又於近日大幅調整，限縮免強制執行範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底前提出修法版本，維護債權人權益，也須保障債務人最基本之生存權益。	本會業已蒐集外界意見並與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後，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明定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等，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將草案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查，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四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將擴大資安長設置列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精進方向之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設置家數及其占比皆較 110 年成長，其中全體本國銀行皆已設置，其餘業別設置占比則介於 25.64% 至 42.19% 間，相對較低，另審計部亦指出金融機構未具資訊領域經歷之資安長比率有高於上市櫃公司之情形，允宜持續精進相關輔導措施以強化其專業知能，並視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資安長設置範圍，俾深化其資安治理綜效，進而建構安全之金融服務發展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並落實金融資安政策及專業資安長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401925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相關措施如下： 一、本會所管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屬性與規模不同，爰採差異化管理措施，要求所有本國銀行、資本額達 4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前一年度資產總額達 1 兆元以上之保險業設置資安長。截至 113 年底，三業依法應設置者均已達成，證券業及保險業自主設置者另有 7 家及 3 家。 二、本會已要求其他保險業及中小型證券商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主管或人員。未來本會將滾動檢討資安長設置之標準。 三、考量資安長之職責係綜理資安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爰要求金融機構應指派副總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安長。並請周邊單位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藉由資安長聯繫會議與重大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安事件情境演練等措施，強化資安長職能。
(四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並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陸續推動金融機構發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等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27 家金融機構提供安養信託服務，累計受益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分別為 15 萬 4,912 人及 1,234 億 2,216 萬餘元，另有 16 家金融機構提供以房養老服務，累計核貸件數及額度分別為 7,838 件及 443 億 9,448 萬餘元，已略有成效。惟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有 429 萬餘人，已申辦高齡者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者計有 15 萬 7,514 人，占比 3.67%，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有 121 萬餘人，已申辦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計有 5,236 人，占比 0.43%，顯示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之涵蓋率偏低。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老年人口將達到 468 萬餘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擴大辦理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相關服務，適時提高推廣誘因，加強宣導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402153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下稱安養信託） （一）本會自 105 年至 109 年實施「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10 年至 113 年實施「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之「安養信託獎」，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接續實施「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之「安養信託獎」。 （二）本會滾動調整評鑑獎勵機制，鼓勵信託業數位化及創新，及配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辦理各項信託宣導活動，以提升安養信託服務及加強推廣，並請信託公會協助規劃及辦理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培訓課程，培養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能力。 二、 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即以房養老） （一）本會鼓勵金融機構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在既有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體系外，增加高齡者經濟安全多元選擇與保障。經查金融機構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自開辦以來均呈現穩定成長。 （二）本會持續加強宣導商業型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及建立專業諮詢機制，督促各家銀行辦理該項業務於業務推展過程負有注意及忠實義務，並遵守廣告招攬真實、訂約公平誠信及商品適合度等原則，向借款人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四十八)	目前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方案，目標為使國內壽險業資金回流台灣，提供公共建設標的，發行多元金融商品，讓壽險業閒置資金能用於投資台灣公共建設。發行 REITs 亦為公共建設促參可行的金融商品，然目前並無任何前例；永續發展債券亦只有北高兩市發行，顯示在金融商品多元化、促進公共建設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原鄉長照公共建設缺乏，尤其是住宿型機構，更為我國長照資源布建相當重要卻缺乏的一環，若 REITs 能成功發行，也將對山地原鄉長照有所助益。此外，原鄉地區亦極力發展再生能源小型電網，卻受限於融資困境。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宣示，長照及能源等設施，是促參與 REITs 發行的目標。金融業應對提高保險業資金投資原鄉公共建設，無論是長照機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皆應提出具體促進方式，例如促參及 REITs 等，協助壽險業資金回流，投資原鄉公建，以利原鄉衛生福利事業及再生能源產業、金融業獲益、資金回流台灣公共服務，三方雙贏。	一、保險業資金來自保戶具公眾性，其資金運用需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並由保險業依其資金配置需要選擇合理期間、報酬率及符合風險控管考量之投資標的。 二、本會近期持續依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措施，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引導鼓勵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等。 三、有關鼓勵保險業投資偏鄉長照機構、發電設施等原鄉公共建設，相關部會於偏鄉地區如有相關長照、安養機構建設計畫，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建立之跨部會投資平台共同討論，整合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誘因，本會將鼓勵保險業參與投資評估。
(四十九)	目前原鄉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小型電網，遇到的困難多為資金不足，因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仍規定鄉公所需有一定比例之自籌，其金額之高為鄉公所無法負擔，必須有融資借貸之管道，方能	一、本會業已督導建置「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資料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考貸款市場協會(Loan Market Association)、聯貸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籌措推動原鄉再生能源之資金。除再生能源外，原住民地區亦有許多產業，是以自然為本，例如：高山農業、露營場、自然碳匯 ESG、海洋產業…等，皆是順應自然、注重永續發展的產業，然而遇到的困境一樣是融資困難。為促進國內綠色產業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授信採資金用途為認定標準，不以產業別判斷，凡資金用途用於綠色支出者皆屬之，適用類別包括：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之環境永續管理、地/水域生物多樣性、潔淨交通運輸、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氣候變遷調適、具生態效率與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綠能建築、其他。上開類別與原鄉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產業具有相當關連，然原鄉地區實際受惠卻不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發揮協助原鄉地區在綠色產業籌措資金之功能，讓綠色授信業務嘉惠更多原鄉地區、研擬涵蓋更多原鄉產業，以利我國綠色產業發展，及原鄉地區之產業創新。		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所發布之相關指引，並參酌國內金融機構實務運作情形，請會員機構於 111 年 6 月開始報送「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資料，以供會員機構參考運用。 二、銀行實務上承作之「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金額」範圍及項目，已涵蓋原鄉地區： （一）「綠色授信」係指專供合格綠色專案使用之授信，綠色專案類別適用類別包括(1)再生能源；(2)節能；(3)污染防治；(4)生命自然資源之環境永續管理及土地利用；(5)地域與水域生物多樣性保護；(6)潔淨交通運輸；(7)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8)氣候變遷調適；(9)具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10)綠能建築；(11)綠色技術等類別。 （二）「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泛指任何型態之貸款，並依授信戶（企業）是否達成遠大企圖心、實質重大和可量化的預定永續績效目標(連結目標類別包括 E 環境保護 S 社會責任 G 公司治理)。
(五十)	因應全球淨零風潮，應用碳匯(carbon sink)/ 碳移除(carbon removal)等方式，有助企業達成減碳及淨零排放之目標。臺灣集中保管結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65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總會正式簽署合作意向書，成為我國第一家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總會攜手推動原鄉土地保育造林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企業，企業可透過專案支持山林保育等公益活動，並取得自然碳匯，達到環境、企業與原住民族三贏之綜效。現行上市櫃公司如有支持原住民族相關山林保育、創造自然碳匯等之具體措施或行動，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及指標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公司可具體揭露並於公司治理評鑑中得分。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原鄉碳匯養護等活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說明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宣導，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原鄉碳匯 ESG 相關活動，共同創造自然碳匯，並助力企業實現自身 ESG 目標之情形。	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與原鄉碳匯 ESG 相關活動並加強宣導：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已訂有相關內容及指標，另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於 114 年 3 月於北中南共辦理 6 場次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說明上開守則、評鑑指標及原鄉碳匯 ESG 活動相關內容，6 場宣導會共計 1,794 人次上市櫃公司代表參與，會後亦將宣導會影片置於證交所之影音傳播網，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參照依循。 二、對於自然碳匯之布局，已有上市櫃公司積極制定相關計畫並對外於其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 三、證交所啟動「台灣自然碳匯永續共生行動計畫」，冀提供自然碳匯示範案例，引領上市櫃公司響應。
(五十一)	為鼓勵銀行承作原住民保留地擔保放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在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相關評鑑指標，以提升銀行辦理此類貸款之誘因。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正研擬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草案），該作業要點現僅規劃提供公股銀行承作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之擔保。未來將依據實際執行成效，評估是否擴大合作的承貸金融機構範圍。由於目前民營銀行尚未規劃納入該要點所稱之	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係每年滾動檢討，本會持續參考各界相關意見及政府政策，精進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內容，帶動金融業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動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貸金融機構範疇，且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評分係以有無提供相同擔保貸款方案為依據，因此可能導致未能參與此保證計畫之民營銀行在永續金融評鑑相對不利。為此，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實施後，應注意永續金融評鑑指標的評分公平性，確保公民營銀行在永續金融評鑑過程中能夠獲公平對待。	